

#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是负责统筹协调本区农村发展、农村经济工作、农业行业监督管理和动物卫生监督管理的政府工作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关于新农村建设、城乡一体化、农村经济管理、农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2. 研究拟订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指导农村经济结构调整；负责农业项目的申报；研究拟订财政支农资金的计划安排，并协调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推进农业政策性保险工作。

3. 研究拟订推进城乡一体化的相关措施，指导协调推进城乡一体化工作。

4. 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组织提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农村综合改革、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等方面的建议，并协调、推进相关工作的落实；协调、指导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协调、指导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5. 指导协调乡村规划建设、农村土地开发利用和农村地区重点项目的规划建设等工作。

6. 指导农产品流通管理工作。
7.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农业机械化的行业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
8. 负责蔬菜、畜禽、水产等农产品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9. 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的监督管理工作。
10. 依法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管理；组织指导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依法开展植物检疫；负责动物防疫及检疫；负责本区渔政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工作。
11.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农村教育、科普、卫生、计划生育、环境整治等社会管理工作。
12. 负责农业资源区划、利用和保护；负责农村信息化规划建设和利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农村环境保护和能源工作。
13.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结合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相关政策等内容进行设置的，具体内容为：为进一步保障我局顺利运行，完成市级、区级重点项目及历年惯例项目，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

定位和丰台区功能定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党建为引领，以城乡融合发展、农村产业发展、农业绿色发展、农村基层治理为主线，探索走好具有首都特点的乡村振兴之路。

围绕整体绩效目标情况，区农业农村局分三个方面对整体绩效情况进行了分项设置，分别为：

1.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农业农村信息化、指导农产品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物物种资源保护与管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确保“菜篮子”区长负责制、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目标落实。

2. 指导本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协助做好农村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狠抓村干部监督管理等制度的落实。

3. 统筹推动发展本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相关工作。参与编制、修订农村建设规划，协调推进村镇建设。统筹协调农民增收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对全区村庄人居环境定期开展检查、通报。

上述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与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任务相匹配，目标合理，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仍有待进一步完善。

##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8387.4877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6499.92110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1887.566649 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 0.00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8387.4877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99.921107 万元，项目支出 1887.566649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数量

2023 年，区农业农村局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主要产出数量如下：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落实“5+2”读书班、明确主题开展 5 次交流研讨，通过班子带学、阅读自学、支部研学、以督促学推动理论学习入脑入心，以调查研究开路、以推动发展破题，聚焦农业农村重点领域，明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化、破解城乡二元结构等 8 个集体课题和领题课题。聚焦马连道村集体经济组织转型发展和郭公庄村基层组织建设，确定两个正反面典型案例，抓好案例解剖。整改整治清单 11 项内容均按时完成销号。将中央、北京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民法典、乡村振兴促进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等纳入学习清单，工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集体学习 24 次，提升“四个意识”，强化理论武装，为丰台区全面推进乡村

振兴、实现高质量发展筑牢思想基础。

(2) 制定《丰台区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方案》，进一步构建职责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推进的乡村振兴责任体系。充分发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坚持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高位调度，专题研究部署“三农”工作。实施区领导乡村振兴基层联系点制度，17名区领导带头联系17个重点村。

(3) 全力抓好北京市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认真研究考核细则，针对53项考核指标，逐项明确20个责任单位，落实专人负责。压实区镇村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印发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分解情况及街镇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明细，并开展“月督促季调度”，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化解难点，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4) 目前已实施集体产业共82处，总用地规模197.52公顷，地上建筑规模311.65万平方米。在施集体产业共17处，总用地规模47.13公顷，总建筑规模171.79万平方米，总投资126.9亿元，其中产业类项目11个，集租房项目6个。指标已落地待实施集体产业共11处，总用地规模34.08公顷，总建筑规模148.23万平方米，总投资124.37亿元。稳步推进整建制农转居工作。年内完成新发地等5个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力安置人口认定工作。

(5) 积极落实设施建设以奖代补政策，上报设施农业以奖代补项目2个（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街道张家坟智慧农业

园三期项目、北京市数字品种实验展示评价基地项目)。张家坟农业园区所有生产环节全部实现智能化数字化管理。推进数字农业农村发展项目建设,在王佐镇和云岗街道相关农业生产园区安装农田物联网设备2个,设施物联网监测设备102个。

(6)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首次举办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培训会;深入开展局系统和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全面使用“企安安”隐患自查和检查端,全年出动执法人员4394人次,检查监管对象1314家次。

(7) 实施村干部“倍增追赶 干部赋能”培训计划,高标准举办3期“村书记论坛”,推动10名优秀村书记“上讲台”,分级分类办好教育培训,累计开展各类培训150余场次、涉及2000余人次。实施“1+1+3”村级中青年人才“伙伴计划”,储备村级中青年人才227人,搭建区、街镇、村3级学习交流平台。“丰泽计划”中开辟乡村振兴人才赛道,2名农村领域实用人才荣获“乡村振兴‘领头雁’人才”专项奖。

(8) 2023年召开工委会议30次,研究党建类议题110个,占议题总数的45%,召开27次局长办公会、16次局长专题会。制定2023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安排,定期研究落实情况。召开党风廉政警示教育2次,以身边事

警示身边人，树牢党员干部的拒腐防变底线、红线意识。持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4家基层单位开展全面从严治党检查，查出三类11个问题，对问题进行了通报并要求各支部按期整改。

(9) 全年完成市级重点任务3项，区级重点及专项任务8项，按时办结区人大重点督查工作2件，区政协主办提案3件，按时落实区委督查件38件，区政府督查件60件。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对外主动公开信息118条，规范性文件4件，预决算信息2条，劳动力公示信息8条，发布行政执法类信息52条，受理依申请信息公开34件；行政复议案件2件，行政诉讼案件2件，全年未发生败诉。

## 2. 产出质量

(1) 推动农业领域政务服务改革，全局131项服务事项全部实现全程网办、不见面审批，结合“区块链”技术应用，部分事项实现安全“秒批”。全年共受理政务服务事项1833件，办结政务服务事项1833件，办结率100%。

(2) 坚持高位推进、定期调度，完善市、区、街镇、村4级问题动态管理机制，在首环办9次考核中，丰台区在中心城区组4次排名第一，2次排名第二。

(3) 工委会定期调度接诉即办，2023年答复办结356件，市级排名“三率”成绩满分月份9个，扣分工单3件，整体成绩在全区委办局排名前列。

(4) 在园博湖设立水生生物定点放流平台，作为全市

四个试点之一，举办全国“国际生物多样性日”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获得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书面表扬。持续做好北京市特色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全年督导检查4次，提供鱼病防治技术指导1次。抓好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控，确保全区畜禽重大疫病免疫率达到100%。

### 3. 产出进度

2023年，区农业农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求，发挥思想引领、舆论推动、精神激励作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落实“5+2”读书班、明确主题交流研讨，明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化、破解城乡二元结构等集体课题和领题课题。聚焦马连道村集体经济组织转型发展和郭公庄村基层组织建设。将中央、北京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民法典、乡村振兴促进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等纳入学习清单，提升“四个意识”，强化理论武装，为丰台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高质量发展筑牢思想基础。但因受暴雨影响个别品种效果欠佳，导致质量指标未完成，如三十一届种业大会项目。

### 4. 产出成本

2023年全年预算数8387.4877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6499.92110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1887.566649万元。资金总体支出8387.4877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99.921107 万元，项目支出 1887.566649 万元。区农业农村局通过集体决策、政府采购等成本控制手段，产出成本控制合理。

##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 1. 经济效益

（1）创新举办 2 次优质集体产业空间推介会，发布 18 个项目，超 200 家企业开展深入洽谈。创建 2 家“北京优农”品牌，支持花乡花木集团做大“北京花卉”产业链数字平台。推出“晓月丰花”休闲农业精品线路，形成包含星级园区、美丽休闲乡村、网红打卡地、乡村美食、非遗体验、特色活动在内的发展格局，打造乡村消费新热潮，前三季度接待 150 万人次，同比增长 23.4%，收入同比增长 44.9%。

（2）举办第三十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蔬菜种业论坛和蔬菜品种展示，种子现场交易额一千万元左右，意向合作金额九千万元。

### 2. 社会效益

（1）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农业农村信息化、指导农产品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物物种资源保护与管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确保“菜篮子”区长负责制、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目标落实。

（2）指导丰台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协助做好农村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狠抓村干部监督管理等制度的落实。

(3) 统筹推进发展丰台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相关工作。参与编制、修订农村建设规划，协调推进村镇建设。统筹协调农民增收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对全区村庄人居环境定期开展检查、通报。

(4) 凝聚文化振兴合力。进一步挖掘乡域文化产业、文化服务优质资源，在高质量举办百姓宣讲、农民运动会、农民丰收节等传统活动基础上，融入区域农业生产、休闲旅游、非遗文化等元素，推出更多特色鲜明、充满活力的文化宣传活动。

(5) 深化农村改革。强化对农村集体“三资”的监督管理，深化产权制度改革，规范股权管理，稳妥有序推进整建制农转居和撤村建居工作。梳理总结农村改革“三管三平台”机制情况，挖掘经验亮点，为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提供更多创新思路。

### 3. 环境效益

(1) 加大乡村建设力度。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分批次开展乡村振兴样板（丰采村）创建工作，辐射带动“百村示范、千村振兴”工作，以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为抓手，强化长效管护机制，打造美丽乡村的丰台样板。

(2) 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

入全区平房区拆违治乱消隐患百日攻坚行动，长辛店、纪家庙等村利用腾退空间打造美观、安全人居环境；强化村庄绿化养护、道路保洁等 8 项基础设施运维管护，全年投入 6222 万元。

#### 4. 可持续性影响

(1) 持续推进产业兴旺。持续推进农村地区高质量倍增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办好优质集体产业空间推进会，推动集体产业提质增效。河东地区主动对接重点功能区的溢出效应，河西地区立足绿色生态旅游资源，培育科技研发、军民融合与文化创意产业。

(2) 持续推动种业振兴。打造北京市首个优质粳稻种质创新应用场景，创新优质粳稻旱直播技术，是北京水稻选种、栽培史上重大突破。与中国农科院、国家粳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合作打造丰台--扎赉特旗“三品一标”水稻全产业链跨区域合作示范样板，打造“花香御稻”、“南苑稻”等稻米品牌。

####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绩效考评得分 98.57 分（行政机关平均分为 98.08 分），其中，重点工作考评得分为 64.18 分（行政机关平均分为 63.54 分）；综合管理考评得分为 15.5 分（行政机关平均分为 15.72 分）；综合评价考评得分为 18.94 分（行政机关平均分为 18.91 分）。加减分项减 0.05 分。

##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 （一）财务管理

####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加强财务管理，区农业农村局编制《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内部控制手册》《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包括预算管理办法、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内部采购比选制度、货币资金管理、财务票据和印章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制度，完善了绩效跟踪管理办法等绩效管理办法，加强了会计核算制度完整性，制度建设较为健全。

####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贯彻〈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实施意见》（京财会〔2014〕125号）的要求，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内控建设工作，成立内控规范实施领导小组，对业务进行梳理优化，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工作要求，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流程，明确部门职责和业务流程，对重要风险点提出控制措施，加强单位层面内部建设，形成了《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内部控制手册》。

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严格执行有

关工资及津贴补贴政策，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按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执行预算，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区农业农村局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其采购内容、采购限额标准及采购程序等，应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政府采购工作均能按照采购政策等要求实施，资金使用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公务卡管理办法》文件要求，严格现金支出管理，凡纳入《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财政授权支付公务支出项目，按规定通过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原则上不再使用现金。资金使用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文件。财务人员严格按《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各项日常会计核算工作，认真审核原始凭证，严格执行审批流程和报销手续，及时处理会计账目，定期编制财务报表、完整归集票据等会计档案。会计档案按规定年限保存，并由专人负责。区农业农村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

准确。

## （二）资产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资产管理制度。

区农业农村局明确了资产使用管理的内部流程、岗位职责和内控制度，实物管理部门与财务管理部门分开设置。区农业农村局的实物管理部门，设有专人承担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固定资产管理人员与使用人员分开设置。

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不涉及资产对外投资的工作；资产经盘点，不存在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资产使用符合相关规范，不涉及出租、出借资产行为；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 （三）绩效管理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精神，进一步推动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依据《北京市丰台区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丰财绩效〔2021〕2517号）要求，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监控，按月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针对明显慢于序时进度的项目，找准影响预算支出进度的关键因素，加快预算执行；督促指导业务部门加强对重点项目执行

监管，加快推进工作开展；严格预算调整，对预算调整事项的必要性等进行专项审核，降低结转结余率。

区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关注投入产出及经济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2024年，区农业农村局对2023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项目53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涉及金额1887.566649万元。其中，部门评价项目1个（北京市丰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3品种展示基地运行经费项目”），涉及金额313.624147万元，评价得分85.57分。单位自评项目52个，涉及金额1573.942502万元，评价等级均为优。

#### （四）结转结余率

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结转结余率为0.87%，2023年决算数据显示结转结余总额为52.386319万元，2023年结转结余率为0.62%，低于2022年结转结余率。

####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区农业农村局年初部门预算金额为20178.261156万元，年度部门决算金额为8387.487756万元，2023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58.43%。

### 五、总体评价结论

#### （一）评价得分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8.00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00分、整体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58.00 分、预算管理情况 20.00 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100.00%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60	58	96.67%
预算管理情况	20	20	100.00%
综合得分	100	98	98.00%
绩效评定级别	优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细化、量化，明确了部门工作的重点方向，但缺少对目标任务的量化分解，绩效指标可评价程度不足。

2. 2023 年共有 4 个项目未按计划完成预期绩效目标，其中：有 1 个项目因受暴雨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未按计划完成绩效目标；有 1 个项目因 2023 年市级方案文件发布较晚，按照以前年度文件方案标准执行导致未达到行业新标准；有 2 个项目因农残检测项目参数较少，未能覆盖全部常见参数导致未按计划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3. 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资料不够完整，缺少统计数据及对比分析资料，部门整体及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待加强，部分项目存在未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工作不完善等

现象，效益实现程度未能充分呈现。

## **六、措施建议**

1. 进一步优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根据部门职责和预算，分层次提炼部门整体目标；在深入论证的基础上，设置更加贴近部门职责且具体、量化的指标。

2. 总结和梳理部分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原因，持续完善项目管理，确保实现预期绩效目标。进一步收集反映实施效果的支撑资料；通过多种途径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以服务对象现实需求作为改进部门决策与绩效的参考依据。